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大气环境处 合同 [2026] 10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噪声污染防治系列指南（2026年度）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100-FW2026-03786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
院股份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比选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噪声污染防治系列指南（2026 年度）

1.2 标的质量：按比选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供应商须完成《南京市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指南》《南京市宁静小区建设指南》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向采购人提交终稿。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6 月~~15~~¹⁶日至 2027 年 6 月~~15~~¹⁵日。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 元）。中标价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调查研究、风险管控、成果集成等各种工作经费和服务费用以及食宿、差旅、驻场费、人工费、保险费、环境保护、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20112000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拾肆万元整。

乙方完成《南京市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指南》《南京市宁静小区建设指南》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供应商须完成《南京市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指南》《南京市宁静小区建设指南》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向采购人提交终稿。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

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

日期: 2016年6月16日

供应商(乙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5-856990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

日期: 年 月 日

